

罪	狀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罪	狀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脱營或ハ脱艦 職務ヲ離ル 歸期ヲ過マル 囚ノ逃走ヲ覺ラズ 火ヲ失シ物品ヲ燒燬ス		一	五	擅ニ官ノ帳簿ヲ渡ス 揭示ノ罪案ヲ摺消ス 違令 刑期中逃走ヲ企テ未遂		二六〇	二八四
右ノ表ハ犯罪ノ種類ト犯者ノ多寡トヲ知ルニ便ズルガ爲メニ類集セルヲ以テ第三百三十一表及第三百三十三表ノ罪狀ト異同アリ 同年内ニ再三罪ヲ犯シ刑ニ處セラレシ者十五年ニ二度四人十四年ニ二度十九人三度一人アルヲ以テ其人員重複セリ							

第三百二十九

軍人軍屬犯罪者刑名

明治十五年

刑	名	人員	刑	名	人員	刑	名	人員
刑 海軍 法 罪 輕 重 輕 重 計	懲 役 懲 役 鋼 鋼	一 五 一 九 一 七 三	普通 刑 法 罪 輕 重 計	懲 役 懲 役 鋼 鋼 金	一 二 三 三 〇 二	明 治 十 四 年	十 三 年	十 二 年
舊 軍 律 杖 禁	鋼	一	罰	金	二六	同	十 一 年	二〇八
總計 二六〇 二八四 二〇八								

×印ハ罰金ニ處セラル、ト雖モ限内納完セザルヲ以テ本刑ニ換ヘシ者ナリ  
 表中十五年ニ普通刑法ニ該リ附加刑ヲ受ケシ者監視六人罰金四十三人合テ四十九人アリ  
 同年内ニ再三罪ヲ犯シ刑ニ處セラレシ者十五十四ノ兩年ハ前ニ述ブル如ク十三年ハ二度三十一人三度七人四度二人十二年ハ二度二十四人三度三人十一年ハ二度十一人十年ハ二度十四人三度一人アルヲ以テ其人員重複セリ

第三百三十

軍人軍屬犯罪者年齢及族籍

年	齡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族	籍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士	民	士	民			士	民	士	民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四三	七五	一六九	二	一	士	族	六六	一九〇	一三三	一三〇
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一九〇	一六	一	二	一	士	族	六六	一九〇	一三三	一三〇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	一九〇	一六	一	二	一	士	族	六六	一九〇	一三三	一三〇
四十年以上五十年未滿	四	二	一	二	一	士	族	六六	一九〇	一三三	一三〇
五十年以上六十年未滿	四	二	一	二	一	士	族	六六	一九〇	一三三	一三〇
總計	二五六	二六三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士	族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六三

本表ニハ重複人員ヲ省キ其實數ヲ掲グ

第三百三十一

軍人軍屬犯罪者罪狀及職務

明治十五年

罪	狀	下士	水兵	火夫	諸工	看病夫	軍樂生	准卒	屬官	技衛官	生徒	附屬及定備	合計
重 罪 多 衆 ヲ 囂 集 シ 兵 舍 ニ 亂 入 シ 屋 舍 ヲ 毀 壞 ス	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